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40/17-18 號文件

檔 號：CB2/BC/3/17

2018 年 10 月 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自《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5 年 2 月起實施後，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 3 天侍產假，並獲得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男性僱員如符合下述規定，便可享有侍產假：

- (a) 是初生嬰兒父親¹或將為人父；
- (b) 已按連續性合約²受僱；及
- (c) 已根據有關規定預先通知僱主。³

¹ 僱員無須與初生嬰兒的母親有法定婚姻關係，或其嬰兒必須在香港出生，才可享有法定侍產假。

²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³ 僱員必須：(a)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最少 3 個月通知僱主他打算放取侍產假(在此階段無規定須訂明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及(b)在放取侍產假前通知僱主他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如僱員沒有給予僱主上述 3 個月的預先通知，則必須在放取侍產假前最少 5 天通知僱主他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

僱員如符合下述規定，更可獲付侍產假薪酬：

- (a) 在緊接放取侍產假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40 個星期；及
- (b) 在指定時限⁴內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⁵。

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的 4 星期至嬰兒的實際出生日期當日起計 10 星期的期間內放取法定侍產假。侍產假可一次過放取 3 天，或分開逐日放取。僱主如沒有給予合資格僱員侍產假或支付侍產假薪酬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 萬元。

3. 政府當局曾承諾會於法定侍產假實施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於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共進行了 3 項問卷調查及 8 節聚焦小組討論，並已於 2017 年 11 月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匯報檢討結果。經考慮僱員的意見、僱主的承擔能力，以及自 2015 年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建議(a)將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b)維持目前的法定侍產假薪酬款額，及(c)無須改變侍產假其他方面的安排，包括通知規定、放取法定侍產假的規定期限，以及需提供的證明文件等。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以把僱員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為經制定的條例(如條例草案獲通過)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出生的嬰兒可享有的侍產假權利，由 3 天增加至 5 天。

⁴ 僱員必須(i)在放取首天侍產假後的 12 個月內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或(ii)如僱員已停止受僱，則須於停止受僱後 6 個月內向僱主提供有關文件，兩者以先屆滿的期間為準。

⁵ 如嬰兒在香港出生，僱員須提供嬰兒的出生證明書，而其上記有僱員的姓名，顯示僱員為嬰兒的父親。法律亦訂明如嬰兒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或嬰兒出生時已死亡所需提供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

5. 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出任主席，曾經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法定侍產假日數

6. 委員普遍歡迎將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的建議。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建議將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5 天，仍然不足以讓父親照顧其初生子女及伴侶。他們指出，在前《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⁶進行商議期間，當時的委員已促請當局把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7 天。這些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把法定侍產假日數進一步增加至 7 天，以助男性僱員在子女出生時負起家庭責任。何啟明議員認為，雖然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最終目標是籲請當局把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7 天，但他支持條例草案，以期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落實增加法定侍產假至 5 天的建議。

7.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提出警告稱，把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會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特別是微型企業)在人手調配方面面對運作上的困難。此外，若把侍產假日數進一步增加至 7 天，機構較有可能會聘請替工。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進一步改善法定侍產假福利進行任何成本影響評估。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在改善侍產假福利一事上求取合理平衡，要同時兼顧僱主的承擔能力及僱員的利益。

8.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已根據 2015 年的數據進行粗略的成本影響評估，以便當局考慮改善侍產假福利的建議。根據符合資格的男性僱員人數(即在政府以外的機構屬香港居民而其嬰兒在港出生並在出生登記處登記的在職父親數目)粗略估計，若法定侍產假增加至 5 天，而侍產假薪酬款額維持為僱員工資的五分之四，每年的額外成本約為 8,400 萬元。若僱

⁶ 《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僱傭條例》，訂明男性僱員可享有最多 3 天侍產假，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僱員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

主須發全薪，成本影響會增加至每年約 1.37 億元。若法定侍產假增加至 7 天，侍產假薪酬為僱員工資的五分之四或全薪會分別帶來每年約 1.68 億元及 2.42 億元的額外成本。

9.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就增加侍產假日數進行的成本影響評估表示質疑。他們認為有關的成本被高估，因為生育率偏低，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實際數目不多，而且 7 天法定侍產假的每年額外員工成本只佔每年總員工成本極小部分。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考慮侍產假日數時，政府當局已參考由勞工處就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在制訂增加法定侍產假日數的立法建議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僱員的意見、僱主(包括中小企)的承擔能力，以及侍產假自 2015 年推行以來的實施情況。不過，政府當局會鼓勵個別企業按照本身的運作需要及其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所訂的侍產假及相關福利。

11. 委員察悉，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已表示分別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把法定侍產假日數由 3 天增加至 7 天。黃碧雲議員亦表示擬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在法例獲制定並開始生效後一年把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7 天。

12. 然而，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目前的立法工作中把侍產假日數進一步增加至 7 天。當局請法案委員會注意，把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的建議，是勞工界及商界代表在勞顧會所達成的一個得來不易的共識，而該建議亦得到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基於僱主及僱員之間的共識得來絕不容易，因此必須堅守及尊重。此外，擬議修正案旨在把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5 天以上，偏離了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即是把法定侍產假日數由 3 天增加至 5 天)。政府當局強調，目前的立法建議被視為是唯一可接受的方案。

檢討侍產假日數

13. 為進一步改善侍產假福利，部分委員(包括何啟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在法例獲制定並開始生效後一年內檢討侍產假日數。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有因應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狀況，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且看不到有需要就檢討法定侍產假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14. 因應政府當局的回應，何啟明議員提出擬議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擬議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僱傭條例》擬議第 15E 條)，以向政府施加法定責任，規定須在法例獲制定並開始生效後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侍產假日數。法案委員會以 8 對 6 過半數同意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上述修正案。

15. 政府當局指出，擬議修正案旨在向政府施加一項法定責任，規定須每隔一段時間進行檢討。有關檢討並非條例草案的主題，現行法例亦沒有這類規定。依政府當局之見，擬議修正案偏離了條例草案的範疇，而且會向政府施加一項獨立於其他職務的新職能，因此可能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16.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當中包括，若政府當局基於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而且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而反對擬議修正案時，立法會主席會考慮有關的修正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及 57(6)條的規定。

17. 政府當局重申其意見指，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上述擬議修正案並無必要，因為當局一直有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並在改善僱員福利一事上，以平衡僱員的利益與僱主的承擔能力為大前提。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適當時候檢討侍產假及其他僱員福利，因此無須以立法的方式達致此目的。

侍產假薪酬款額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不對法定侍產假薪酬款額作出改動，維持按產假和病假薪酬的做法，將侍產假薪酬款額定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部分委員認為，不宜按已實施多年的產假和病假薪酬的做法釐定侍產假薪酬款額。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相關的薪酬款額進行檢討。

19.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按勞顧會認可的範圍及方法，就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經考慮僱員的意見、僱主(包括中小企)的承擔能力，以及自 2015 年實施法定侍產假以來的經驗，當局建議除了把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5 天之外，侍產假制度下的其他要點，包括侍產假薪酬款額，將會維持不變。此建議獲得勞顧會的支持。

20. 部分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法定侍產假日數由 3 天增加至 5 天，他們關注到，條例草案詳題目前的草擬方式，會否限制了個別議員就侍產假薪酬款額提出修訂的權利。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就某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在考慮個別議員就某法案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時，立法會主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議事規則》第 57(4)(a)條所載，就法案的修正案是否與法案的主題有關。在考慮法案的主題時，立法會主席會研究法案的詳題、摘要說明、條文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21. 委員察悉，許智峯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表示擬分別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把侍產假薪酬款額增加至全薪。黃碧雲議員亦表示擬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在法例獲制定並開始生效後一年把侍產假薪酬款額增加至全薪。

22. 政府當局其後表示，侍產假薪酬的款額由現行的《僱傭條例》第 15I 條規定。從條例草案的詳題、草案條文及摘要說明可見，修訂侍產假薪酬的款額並非條例草案的主題。委員分別就第 15I 條的侍產假薪酬款額提出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因此偏離了條例草案的範疇。

法定侍產假應否適用於流產個案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法定侍產假並不適用於流產個案。他們詢問，不為流產個案提供侍產假，理據何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僱傭條例》，流產的定義是在懷孕 28 個星期內排出不能於產後存活的成孕物體，若女性僱員流產，她有權因流產無法上班工作而放取任何日數的病假，但所放取的並非產假。鑒於法定侍產假是參照產假的條文制訂的，因此流產個案並不適用。政府當局察悉最近關於流產個案的種種關注，因此在檢討產假時，會研究在《僱傭條例》下流產的定義。

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的修正案

24.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糾正條例草案第 3 條中擬議第 15E(2)(b)(i)條的中英文本出現的差歧。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 II)並無異議。

法案委員會的修正案

25.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闡述於上文第 14 段)載於**附錄 III**。

個別議員的修正案

26. 法案委員會察悉，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已表示擬分別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詳載於上文第 11 及 21 段)。相關的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 IV 至 VIII**。

恢復二讀辯論

27. 法案委員會對於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28.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3 日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21 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1) 在建議的第 15E(2)(b)(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f section 3(1)”。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

“(3) 第 15E 條 ——

加入

“(6) 處長須在《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2018 年第 號)生效之後，至少每 12 個月檢討第 (2)(b)(ii) 款指明的侍產假日數一次。”。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旨在 刪去“由 3 日增加至 5 日”而代以“由 3 日增加至 7 日”。

3 在建議的第 15E(1)中，刪去(b)(ii)段而代以 —

“(ii) 如嬰兒的出生日期，是上述生效日期，或是在該日期之後
——7 日。”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至 5 日”而代以“至 7 日”。

3(1)

刪去“5 日”而代以“7 日”。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建議修正案

3(1)

在建議的第 15E(2)(b)條中，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如嬰兒的出生日期，是《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2018 年)的生效日期，或是在該日期之後但在自上述生效日期當日起計 1 年期間屆滿之前——5 日；或
- (iii) 如嬰兒的出生日期，是在自上述生效日期當日起計 1 年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後——7 日，”。

新條文

在第 3 條之後，加入——

“4. 修訂第 15I 條(侍產假薪酬額)

第 15I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

- (a) 嬰兒的出生日期是 2015 年 2 月 27 日，或是在該日之後但在自《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2018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當日起計 1 年期間屆滿之前，按日計的侍產假薪酬，為僱員在以下期間內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
 - (i) 在緊接指明日期前的 12 個月；或
 - (ii) (如僱員在緊接指明日期前受僱於僱主的期間短於 12 個月) 該段較短期間；及

- (b) 嬰兒的出生日期是在《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2018 年第號)的生效日期當日起計 1 年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後，按日計的侍產假薪酬，為僱員在以下期間內的每日平均工資——
- (i) 在緊接指明日期前的 12 個月；或
 - (ii) (如僱員在緊接指明日期前受僱於僱主的期間短於 12 個月) 該段較短期間。”。”。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許智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文</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由 3 日增加至 5 日”而代以“由 3 日增加至 7 日”。
3(1)	在建議的第 15E(2)(b)(ii)條中，刪去“5 日”而代以“7 日”。
新條文	在第 3 條之後，加入— “4. 修訂第 15I 條(侍產假薪酬額) 第 15I(2)條— 廢除 “的五分之四”。”。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b)(ii)	刪去 “5 日” 而代以 “7 日” 。
3(b)	加入 “(iii) 僱員有權就已放取侍產假的每一日，獲付給僱傭合約訂明的全額薪酬” 。